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18-【044】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张军先生、李灯美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张军先生、监事李灯美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6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5%。

近日，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张军先生、监事李灯美女士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 军	董事	1,487,430	0.87%
李灯美	监事	937,050	0.55%

截止本公告日，张军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有 208,08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3.9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2%；李灯美女士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事项的具体安排：

- 1、减持股东名称：张军、李灯美
- 2、减持原因：用于个人流动资金
- 3、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含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 5、减持价格：参考减持时市场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为 47.30 元/股，经实施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权后发行

价为 27.59 元/股。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应减持价格做除权处理）

6、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股）	本次减持计划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比例
张 军	集合竞价	不超过 370,000	0.22%	24.90%
李灯美	集合竞价	不超过 230,000	0.14%	24.50%

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应该减持数量做除权处理。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董事张军先生、监事李灯美女士此前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单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股董事、监事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关于减持价格限制、破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张军承诺：本人（或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或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董事张军先生、监事李灯美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张军先生、李灯美女士的正常减持行为，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